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上字第87號

上訴人 重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再傳

被上訴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嘉義分行

法定代理人 葉宗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字第10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上訴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4年度上字第107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據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雖向本院聲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惟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台聲字第971號裁定駁回，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2月1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上訴人仍未補正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之規定，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，爰不定期命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

法官 李 瑜 娟

法官 吳 美 蒼

01

法官 陳 秀 貞

02

法官 陳 容 正

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

書記官 賴 立 旻

05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